

更新日期：31-07-2006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室內賽艇訓練班
學校須知

1.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
2. 將「學生須知」交給訓練班學員，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
3.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賽協）將安排教練於指定日期向學員講解室內賽艇機正確操作方法及教授技術，並定期為學生進行技術測試及評估，學校可安排有關負責老師在餘下堂課協助學生自行練習的安排，以提升訓練效果。
5. 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存放於校務處，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負責老師/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6. 借用體育器材安排：
 - 6.1 如校方需借用室內賽艇機，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賽協）會提供室內賽艇機兩部，稍後賽協將會聯絡貴校負責老師商議有關器材之安排，並請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直至活動完畢。如有查詢，請致電賽協（查詢電話：2699 7267）。
 - 6.2 由賽協借出供課程訓練用的器材為期最多一個學期（約三至六個月），目的是讓學校詳細考慮及決定是否發展該項運動，借用期過後，學校應自行購置有關器材配合學校的體育發展，而康文署會回收借出的器材，以便轉借給其他有需要的學校，讓更多學校受惠於本計劃。
 - 6.3 由賽協借出的物資及用品，如有遺失或損毀，賽協會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敬請留意。
7.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8. 惡劣天氣/特別事故安排：
 - 8.1 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8.2 室內：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8.3 戶外：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8.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8.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9.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更新日期：31-07-2006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室內賽艇訓練班
學校須知 (續上頁)

10. 學校於訓練班完畢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老師/教練評核紀錄表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便本署用作統計。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內所有有關資料，如申請編號、活動資料、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章別測試結果(如適用)、學生性別及班別、老師備註等。

11. 章別獎勵計劃 (累積完成距離級別)
 - 11.1 有關訓練課程是根據「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參加者必須將每次練習所完成之距離米數記錄在指定的表格上，再由老師或教練作實及確認。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可免費向賽協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
 - 11.2 老師須於每期訓練完結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老師/教練評核紀錄表正本寄回總會，以便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賽協職員會將有關證書及章別寄回學校，屆時由老師再分發予學員。詳情可致電向賽協職員查詢。(賽協電話: 2699 7267)。另請老師保留一份「老師/教練評核紀錄表」副本，作為學校存檔。
 - 11.3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lchemes/sch-sport/b5/badges.html> 或下載有關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

更新日期：31-07-2006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室內賽艇訓練班
學生須知

1.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
2.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
3.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
4.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
5.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6.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所繳費用，不會退還。
7. 惡劣天氣/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室內：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戶外：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4 參加者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5 參加者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
8. 章別獎勵計劃（累積完成距離級別）
 - 8.1 有關訓練課程是根據「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參加者必須將每次練習所完成之距離米數記錄在指定的表格上，再由老師或教練作實及確認。經評核成績達指定水平者，可免費向中國香港賽艇協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
 - 8.2 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lcschemes/sch-sport/b5/badges.html> 或下載有關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